

正本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函

113.11.5全字收文第17129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全地公(10)字 11310915 號

法人證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證社字第 15 號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30313962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3 樓
承 辦 人：張家仁
聯絡電話：(02)2729-7171 轉 105
傳 真：(02)2729-9955
電子信箱：creaa.wks@msa.hinet.net
網 址：www.creaa-wks.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華仲字第 1131030320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如文



報名連結

主旨：為提供更好之授課品質，以確保有最佳的學習體驗，本會原定 113 年 11 月 1 日、2 日舉辦「第三期初級調解人訓練課程」，地點在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401 會議室(高雄市民權一路 28 號 4 樓)，延後至 113 年 12 月 27、28 日舉辦，歡迎派員及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課程由專業講師以活潑生動的方式帶領，搭配實際案例及模擬互動，訓練學員引導爭議之當事人思考本身真正之利益所在，進而促進當事人間以溝通、對話方式共同解決爭議，有利於解決生活與職場上各種爭議與衝突，提升專業形象。
- 二、隨函檢附報名簡章、報名表及課程表，本次課程招收名額 50 人，額滿為止(報名截止期限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王進祥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第三期初級調解人訓練報名簡章

壹：主辦單位：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貳：時間：113年12月27日~28日

參：宗旨及目的：

- 一、為培養訓練不動產產業相關(買賣交易、仲介代銷、租賃管理、產權登記、財產分配、共有土地處理、估價認定、危老都更、合建委建、權利變換…等)爭議之調解人才，特別舉辦系列訓練。
- 二、本會受理不動產產業相關之和解、調解事務，增設協助業界及消費者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三、歡迎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投入糾紛或爭議調解工作，得經本會調解人訓練合格後申請登記為本會調解人。

肆：參加對象：包括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租賃住宅管理服務人員、估價師、都更危老推動師、開發整合人等及對不動產爭議調解有興趣之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伍：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
- 二、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及第5條暨仲裁法第7條之消極資格情形者。

陸：訓練時數、費用、地點

- 一、時間：14小時(連續2天)
- 二、費用：10,000元(凡本會團體會員代表暨個人會員享有八折優惠於報名時務請註明以利憑辦)
- 三、地點：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401會議室(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4樓)
- 四、電話：02-27297171分機105張先生
- 五、傳真：02-27299955

柒：課程內容：(待討論)

- 一、聽、記、說的訓練
- 二、調解基本理論
- 三、談判原則與技巧
- 四、角色認定
- 五、利益與立場
- 六、調解演練模擬1
- 七、調解進階理論
- 八、調解演練模擬2
- 九、共同討論

捌：講師：

資深不動產相關科系教(副)授、律師、估價師、地政士、仲裁人、法院調解人

玖：招生人數：

50人(報名人數未滿30人，本會有權保留開班權利)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第三期初級調解人訓練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E-MAIL : | |
| 通訊地址 | 市(縣) | | 區(鄉、鎮、市) | | 路 段 弄之 街 巷 號 樓 |
| 聯絡電話 | (公)() | (FAX)() | (手機)(09 | - |) |
| 服務單位 | | | 職 | 稱 | |
| 報名人員請勾選職業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代銷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師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業人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服務業 | | |
| 發票抬頭 | | | 統一編號 | | |
| 最高學歷 | **登記本會調解人需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 | | | | |
| 是否為仲裁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登記機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參與調解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最近十年主要專業經歷 | | | | | |
| 備註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0 元(凡本會團體會員代表暨個人會員享有八折優惠於報名時務請註明以利憑辦) 帳號：國泰世華銀行(代號 013)世貿分行 065-03-500712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二、退費規定：1. 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2. 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 三、全程參與課程者，始可發給結業證書，並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本會調解人。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及匯款收據傳真至本會以確認報名。 電話：02-27297171 分機 105 張先生 傳真：02-27299955 | | | | |

第三期初級調解人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 序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時數/H | 授課講師 | 職稱 | |
|----|--------------|----------------|--|---------------------------------------|---|---|--|
| 1 | 12/27 (五) | 08:30 09:00 | 報到 | | | | |
| 2 | | 09:00 09:10 | 開訓 | | 王進祥 |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理事長 | |
| 3 | | 09:10 10:00 | 自我介紹 | 1 | 林建中教授(國內仲裁、調解、和解 理論與實務、爭議處理/溝通技巧 /專業教授)及其率領之講師群 | | |
| 4 | | 10:10 11:00 | 調解基礎理論(一)：紛爭類型、ADR、 調解的功能與促進式調解 | 1 | | | |
| 5 | | 11:10 12:00 | 調解基礎理論(二)：利益主導之調解 程序；哈佛之成功調解七要素 | 1 | | | |
| 6 | | 12:00 13:00 | 午餐 | | | | |
| 7 | | 13:00 13:50 | 調解基礎理論(三)：哈佛之成功調解 七要素(續)；案例示範 | 1 | 林建中教授(國內仲裁、調解、和解 理論與實務、爭議處理/溝通技巧 /專業教授)及其率領之講師群 | | |
| 8 | | 14:00 15:30 | 分組案例實際演練(一) | 1.5 | | | |
| 9 | | 15:40 17:30 | 不動產常見紛爭類型、與調解經驗； 學員討論與分享 | 1.5 | | | |
| 10 | | 12/28 (六) | 09:00 09:50 | 調解基礎理論(四)：調解正式流程、 調解人介紹與程序掌握 | 1 | 林建中教授(國內仲裁、調解、和解 理論與實務、爭議處理/溝通技巧 /專業教授)及其率領之講師群 | |
| 11 | | | 10:00 10:50 | 調解基礎理論(五)：溝通技巧： 傾聽、觀察與瞭解利益；當事人情緒控制 | 1 | | |
| 12 | | | 11:00 12:30 | 分組案例實際演練(二) | 1.5 | | |
| 13 | | | 12:30 13:30 | 午餐 | | | |
| 14 | | 13:40 15:10 | 分組案例實際演練(三) | 1.5 | 林建中教授(國內仲裁、調解、和解 理論與實務、爭議處理/溝通技巧 /專業教授)及其率領之講師群 | | |
| 15 | | 15:20 16:10 | 學員討論與案例檢討 | 1 | | | |
| 16 | | 16:20 17:10 | 調解基礎理論(六)：僵局處理； 調解人常犯錯誤檢討 雙向交流、結業式 | 1 | | | |
| 合計 | | | | 14H | | | |